

上接第二版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也积极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发现未成年人心理异常的，及时疏导和矫治。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2023年根据40名未成年人心理干预实践，联合相关单位形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司法保护白皮书》。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红钢城中心人民法庭以心理疏导机制助力家庭和谐，2017年至2023年在婚姻家庭案件中提供心理疏导1100余人次，成功修复婚姻关系90余例，帮助案件当事人“和平分手”、友善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等事宜740余例。

**（七）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度**  
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对追索抚养费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等案件，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未成年人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急困的，通过司法救助给予经济救济，且不断加大救助力度，救助资金向未成年人倾斜，对未成年人人均救助金额远高于成年人人均救助金额。同时，积极延伸职能，开展综合帮扶，使未成年人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予的精心呵护和特殊关爱。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三明市民政局、团市委出台《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司法保护和救助的十条措施》，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全程司法救助，有效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江西法院积极作为，联动为因侵权致残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发挥层级资源优势，发动公益组织、用人单位等为未成年人及其家人提供学习和工作机会，变“输血式”帮扶为“造血式”帮扶。

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突出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精准救助和帮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小吉父亲被害案，获悉小吉家庭困难，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后，不远千里送至四川大凉山小吉家中，并与监护人签订司法救助金使用监管协议，小吉向法院邮寄锦旗表达感谢。跨省司法救助传递司法温暖，彰显全社会的关心和关爱。

**（八）回访帮教巩固教育感化成果**  
为巩固审判效果和教育感化成果，少年法庭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判后回访考察、跟踪帮教。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签署协议，构建全省首个犯罪少年智慧矫治中心，开展远程帮教矫治和线上智慧法治教育，实现帮教矫治“不打烊”。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创设全市首个综合帮教基地“青春护航基地”，通过城市体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个帮教项目开展帮教工作。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创建未成年犯罪判后帮教网络平台，有效防止帮教对象进入酒吧、网吧等容易诱发二次犯罪的场所。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审判中，许多法院也积极探索判后跟踪、回访，注意做好判决与执行的衔接。为申请执行的特困未成年人建立档案，通过有针对性地回访、与当地基层组织保持联系等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对未成年申请人生活困难，而被执行人一时无法找到或确无履行能力的情形，积极排除障碍，或协调联系给予帮助。

**（九）封存犯罪记录避免“标签”效应**

为便于未成年人罪犯回归社会，少年法庭对未成年人犯罪材料严加保管。1988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细则（试行）》即规定，未成年被告人的所有卷宗材料，除相关人员可使用外，其他人员未经少年法庭同意，不准阅读和摘录。2012年，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2022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

各级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一些法院建立专门的未成年犯罪人案卷资料库，并对应当封存的案卷标明密级，单独

管理，同时对相关电子信息加密管理。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九家单位共同制定《贵阳市未成年人违法和轻罪记录消除实施细则（试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未成年人轻罪记录消除工作的实施方案》，确保制度落地落细。

此外，为推动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延伸工作做深做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科学评价未成年人审判法官业绩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在考核工作中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特点，对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特色工作、延伸工作作出客观、科学评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对未成年人案件特色工作、延伸工作相关档案材料单独立卷的方式梳理、固化工作成果，以确保事实求是评价未成年人案件审判质效。

深化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2006年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改革试点以来，人民法院及时总结经验规律，深化分析研判，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最大限度消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聚焦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之间的内在联系，力争做实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一体化保护，努力达到“1+1+1>3”的效果。

（一）建立一体保护机制

因同一事实或者相关事实产生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互涉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贯通刑事、民事、行政一体保护机制。强调坚持系统思维，注意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促进刑事追诉、民事保护、行政履职高效协同，做到一体保护、综合保护、全方位保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自2014年起对涉未成年人案件探索实行“首审责任制”，涉及同一未成年入权益的案件，均由首审法官负责审理，建立起涉涉未成年人与法官“一对一”管理模式，有助于法官全面了解涉涉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关系、教育环境、人际交往等个人及家庭情况，及时发现审理案件中的敏感点、风险点，并及时干预、妥善处理。该做法荣获2019年度“首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天津法院组建58个审判团队，一体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持续推进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

（二）建立刑事、民事、行政相互衔接机制

在民事和行政审判中，人民法院不断加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发现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苗头性问题或者被侵害风险的，通过案件审理、家庭教育指导、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消除可能滋生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在涉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中，人民法院加强对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的保护，发现未成年人民事权利等受到侵害的，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提起诉讼或者采用其他救济途径，及时有效维权。如审理监护人强奸、猥亵被监护人犯罪案件，被告人不宜继续担任监护人的，相关人员提出诉请变更或撤销监护人资格，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同步审理被告人强奸刑事案件及被害人母亲申请撤销被告人监护资格民事案件，融合快审，将对未成年人的损害降到最低。

（三）建立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人民法院在立案、审理和执行等环节，发现涉案未成年人食品、玩具、用品等危害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涉案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视频、网络社交、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和服务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涉及公共利益的，积极向人民检察院进行线索移送。在公益诉讼案件审判中，人民法院着眼于未成年人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2023年，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无人监管”情况，责令街道办事处对其辖区摊贩食品安全强化履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临时）设摊区域、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的监管职责，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2024年，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全市首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判决某桌游店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不适宜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剧本游戏，准确标注剧本游戏年龄提示，并增设、完善安全措施，推动整改相关领域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促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融合发力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

家庭、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防范未成年人犯罪及遭受侵害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安全隐患，人民法院依法向未成年人家长发出安全提示，向学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发出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促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融合发力。2019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涉未成年人司法建议1万余条。

（一）促推家庭教育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人民法院妥善审理监护、抚养、探望等案件，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标准确定监护、抚养、探望等问题，为未成年人依法得到家庭保护、享受亲情关爱创造条件。对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依法判令监护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积极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提醒当事人关注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防止未成年人因缺失父母关爱而走向歧途。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民政部门协商，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发放范围拓展至婚姻登记和协议离婚程序中，提示双方经营好婚姻家庭。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市推广标准化《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并结合本地特点，专门设置留守流动儿童特别关注板块。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未成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立即采取措施。2020年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1239份。

（二）促推学校保护

人民法院还大力推动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1月，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的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规范与指导，依法约束和惩戒“养而不教、管而不当”行为。2022年至2024年，全国各级法院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1600余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4万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自1989年起创办“为孩子父母学校”，至2024年10月已开办684期，参与逾7500人次，接受咨询8800余人次，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合作，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伤受

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就医，江苏法院认定学校已尽善管理职责，判决不承担责。湖南省吉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江某某正当防卫案，明确了学生欺凌中正当防卫的法律界限，为勇于反抗欺凌的学生撑腰。

在案件审理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的，积极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和政府，及时协调处理，避免发展成恶性案件。对学校没有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责任。对案件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及管理及法治宣传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提出司法建议。各地法院还积极为发生在校内民事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协助开展矛盾化解。安徽省宿州市人民法院与市教体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定远县人民法院在一些学校成立驻校法官工作室，指导预防化解相关矛盾纠纷和法律风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全面推动涉校园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对发生在校园的欺凌、纠纷等，从法律角度提出建议，获得一致认可。

（三）促推社会保护

大量案件表明，在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实施犯罪行为时，一些主体未做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保护职责。对此，人民法院建立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对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逐案分析相关部门、居委会、村委会及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时，是否履行了强制报告义务，对存在应当报告而未报告情形的，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建立相关场所法定义务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对发生在宾馆、酒店、电竞酒店等场所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审查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是否履行了询问未成年人年龄等有关法定义务，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以推动消除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漏洞、盲区。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中央等14部门开展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工作，针对青少年领域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目前，共有9个省级共青团组织与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协议，在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建设、开展合适成年人到场、少年法庭陪审、社会观护等方面加强合作。

（四）促推网络保护

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不良信息侵蚀问题突出。在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建立网络保护专项分析报告机制。重点分析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发布、传播网络暴力、网络色情、网络欺凌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的情形。分析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是否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分析相关部门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而未履职情形。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向有关网络企业、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或将相关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2022年，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教委率先提出禁止中小学生进入“网吧”的建议。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全国首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引导头部短视频平台进行功能性改造，完善算法规制，迭代升级青少年保护模式。围绕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网络文化内容治理、涉未成年人内容信息管理等，北京互联网法院向国内知名网络平台发送司法建议，推动平台履行网络保护义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涉及某平台性侵害案件较多等现象，制作关于加强监管的司法建议书发送相关平台及管理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多部门沟通，发出《关于加强网络信息网络安全活动源头治理工作的司法建议书》，促进相关犯罪预防和治理。

（五）协调落实政府保护

政府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获得实效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积极与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支持、监督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保护措施、健全配套制度。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等共同做好分级矫治，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工作，共同把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宾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存在安全隐患，向公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公安局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入住“一问二确认三报告”制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青少年毒品犯罪问题，向江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做好对青少年涉依托咪酯类等新精神活性物质及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犯罪等治理工作的建议。

加强法治宣传

少年法庭工作不仅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更是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多年来，人民法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一）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起，人民法院选派干警到中小学校任兼职法治副校长，参与中小学校的法治宣传教育。202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共同下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实施办法〈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法治副校长工作进行规范。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与教育部联合开展法治副校长2024年“以案说法”专项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作为法治副校长先后于2023年、2024年赴北京市第二中学讲授秋季开学法治第一课，在全市中小学校直播，学生、教师、家长实地听课，取得良好社会效果。至2024年底，全国法院共有近4万名法治副校长扛起法治宣讲责任。山西省吉县人民法院在某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一年收信60余封，发现并严肃处理学生欺凌、女生被校外人员骚扰等7起事件。

（二）强化案例普法

全国各级法院坚持以案普法，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宣讲内容深入人心，力争“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最高人民法院出版《谁来保护我》《开心漫漫看》《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重返庭审现场·少年法庭》等法治丛书，以真实的案例、生动的故事普及法律常识。各地法院广泛创立法治教育基地，搭建未成年人法治学习教育平台，并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欺凌、涉网犯罪等问题开展专题讲解，强化预警和应对，常态化组织安排模拟法庭、走进人民法院、参观未成年犯管教所、戒毒所、观护教育基地等活动，以“沉浸式”体验教育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和观念。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全国法院开展“六一走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预防和远离违法犯罪，多名法官走进校园依托真实案例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全国各级法院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案件蕴含的法理、情理，积极开展“六一”公众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关工委等七部门联合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两届全国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优秀微电影评选，评选出一批脍炙人口的优秀

作品进行全国展播；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拍摄《少年法庭》《呵护明天》等专题片；联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制作并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歌曲《少年飞扬》，倡导未成年人积极向上；指导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制作的未成年人保护微电影《请听听他们撕心裂肺的哭声》上传网络平台后，浏览量迅速突破千万；联合教育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延庆区人民法院制作推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短剧《回归》；拍摄少年法庭成立四十周年微电影《萤火》。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摄系列法治微电影《法治课》，获得第十届“金法槌奖”优秀奖。北京互联网法院围绕网络保护真实案例与热点问题，创作、发布普法短视频30余期，推出了“首互未来”微课堂、微剧场、微漫画等栏目，总观看量达300万次，形成了有互联网特色、有温度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矩阵，获评2024年网络文明建设优秀案例。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打造“AI+法治”法治宣传新模式，在妙峰山民族学校推出人机交互AI数字人，为同学们提供法治精神“食粮”。

（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注重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在多个场合、与多个国家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司法交流活动。2006年5月，与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开展少年司法制度建设交流项目。组团赴澳大利亚考察少年司法制度。2006年9月，组团赴北爱尔兰参加“国际少年与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第十七届理事会”会议。2007年4月，在苏州参与举办“中澳少年司法制度研讨会”。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未成年网络保护分论坛并作主旨发言；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举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国际研讨会，讲好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故事。

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祖国的未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鲜明立场，深刻指明了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为人民法院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这是社会各界的心声期盼，更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回顾过往，党的领导是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根本保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队伍专业化、机构专门化和综合审判机制是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关键支撑。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走过不平凡的历程，数代少年法庭法官砥砺前行，锐意进取！展望未来，面对新时代党和人民的殷切嘱托和期待，各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爱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重大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相结合，深化调查研究，坚持改革创新，勇于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成推进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动实践！

引水、取水致下游灌溉用水减少

哈尼梯田遗产区内一村民被判拆除其设置的人工取水装置

**本报讯** 红河哈尼梯田作为我国第一个以农耕文明为主题的文化遗产，因其开垦历史悠久，布局独特精巧而闻名。近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审结了一起位于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因村民陈某甲取水灌溉引发的相邻权纠纷案。一审法院认为陈某甲取水未超出合理限度，判决陈某甲可继续保留其设置的取水装置；昆铁中院二审综合考虑水流自然流向规则与当地传统水秩序等因素，判决陈某甲拆除其取水装置。

陈某甲与陈某乙、陈某丙、陈某丁均系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洛恩乡村民，陈某甲家的田地处于水渠上游。为引水灌溉，陈某甲一方面架设水管将水引至对面山坡新开垦的田地，另一方

面又从地下挖洞穿管取水，将自家耕种的六丘旱地改为水田，导致下游灌溉用水减少。田地处于下游的陈某乙等三人阻拦陈某甲取水，陈某甲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陈某乙等三人不得妨碍其取水。陈某乙等三人提出反诉，请求判令陈某甲拆除取水装置。一审法院对陈某乙等三人的主张未予支持，陈某乙等三人上诉至昆铁中院。

昆铁中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二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对自然流水的利用，应当在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对自然流水的排放，应当尊重自然流向。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一方擅自改变、截断自然水流，因而影响对方正常生产生活的，他方有权请求排除妨

碍。哈尼梯田的核心价值在于其延续1300多年的“森林—村寨—梯田—水系”四素同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态系统。灌溉水源的循环系统是维系哈尼梯田文化遗产景观完整性的生命线，任何改变水系结构的行为都可能对梯田的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当地人民在

本案二审法院突破个案纠纷的局限，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将裁判视野提升至“四素同构”生态系统保护层

面。同时，将当地“自上而下、逐层灌溉”的传统用水规则纳入裁判考量，明确水源分配应当延续历史形成的合理使用习惯，改判陈某甲拆除其设置的人工取水装置，有效保护了哈尼梯田立体分层的水循环系统和因地制宜、顺应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本案的判决既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生态治理的引导功能，维护了当地传统的用水秩序，又增强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为守护千年哈尼梯田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农业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木刻分水制”等惯例，既符合水资源公平分配原则，又体现了乡土社会的治理智慧。

本案中，陈某甲人为截取水源的行为，导致下游灌溉用水减少，侵害了陈某乙等下游农户的合法权益。且经现场勘查发现，陈某甲新开垦的田地存在明显渗水现象，该地块相对独立于村民的其他田地，亦不利于水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昆铁中院最终认定陈某甲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当地相沿成俗的用水惯例，故判决陈某甲拆除其取水装置。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张欣）

考量，明确水源分配应当延续历史形成的合理使用习惯，改判陈某甲拆除其设置的人工取水装置，有效保护了哈尼梯田立体分层的水循环系统和因地制宜、顺应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本案的判决既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生态治理的引导功能，维护了当地传统的用水秩序，又增强了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为守护千年哈尼梯田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顾客救助火锅店内嬉戏儿童被烫伤

法院：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应担责7成

**本报讯** 未成年人外出时，家长应全程关注其行动轨迹，及时制止危险行为，避免将监护责任转嫁给公共场所管理者。餐饮经营者应针对高温设备制定专项操作规程，在高峰时段增设引导人员，对过道等高危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在火锅店嬉戏引发的侵权纠纷案，本案不仅涉及未成年人监护责任与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界定，更凸显了法律对善意救助者的保护。

2025年2月，李某夫妇携9岁儿子小李在某火锅店就餐。用餐期间，小李在店内过道奔跑嬉戏，其父母未予制止。服务员小王端着店内顾客吃完后盛有油汤的锅返回后厨途中，与小李发生碰撞。危急时刻，路过的顾客小吕迅速将小李拽至身后，自身却被热油汤严重烫伤。治疗期间，小吕产生医疗费、误工

费等损失共计7585.5元。因各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吕将李某夫妇及火锅店诉至法院。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责任主体的认定及比例划分。依据民法典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9岁的小李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制止危险行为”的监护职责，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某火锅店作为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其员工在狭窄过道运送高温油汤时，既未设置警示标识，也未对跑动玩耍的小李进行制止、劝阻，存在管理疏漏。虽然小李的过错系事故的直接诱因，但经营者未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需承担次要责任。故此，法院最终判决小李父母承担70%责任，火锅店承担30%责任。该判决现已生效。（于黎阳）